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

2、资金投向

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固定收益信托、收益凭证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额度

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财务收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固定收益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东方花旗对银信科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凌 峰

张慧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